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6月8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570

B14

(上接 B13版)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1998]25号
联系人:汤嘉彦
电话:021-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发钞行之一。交通银行先后于2008年6月和2015年1月在香港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国内地及上海世博会唯一的高级别银行综合合作伙伴。交通银行连续14年入选《财富》(FORTUNE)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24位。较上年提升83位。列《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最大银行一般本排名第22位,较上年提升7位。2014年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评选的“最佳资产管理奖”。截至2014年9月30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6.21万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15.22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操守优良,职业道德严格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专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一)内部组织结构:
汤嘉彦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

牛先生2013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牛先生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彭纯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彭先生2013年1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起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资产基金部负责人,资产管理部执行负责人,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8年8月历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钱文辉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

钱先生2007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其中: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兼任上海分行行长),钱先生1998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树军先生,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刘树军2012年5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011年10月以前任中国农发行长春分行办公室主任,行政总行办公室文电处处长,农行总行信息科技处副处长,农行总行托管部养老金业务中心总经理,本行内蒙古分行副行长,刘树军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4年四季度末,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616只。此外,还托管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QFII、QDII、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ABS、产业基金、专户理财等12类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资产托管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各种形式的风险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通过各个处室自我监控和专门内控处室的风险监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2.有效性原则: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及时性原则:内控部门与资产托管机构、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中各个环节的潜在风险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控制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项目开发与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相互独立,业务管理规范化,核心业务区域相对隔离,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稽核稽核的动态管理过程来实施对内部风险控制,为了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稽核监察部基金托管部会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算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算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反馈,基金托管人有权利持续跟进检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督促基金管理人对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规范事项并承担纠正后的,基金托管人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截止一年中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基金托管公司无关联的情况。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电话:(021)6864 9788
联系人:钱慧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 <http://www.xcfunds.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2124
传真:(021)58804838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辉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80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法定代表人:杨绍辉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80

迟应于调整实施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八、认购的方式和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人认购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2)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认购费用法,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缴纳的认购费,认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50万	1.20%
50万 ≤ M < 200万	1.00%
200万 ≤ M < 500万	0.60%
M ≥ 500万	1000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认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

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认购费用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50,000元,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50,000/(1+1.2%)=49,407.11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50,000-49,407.11=592.89元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00/1.00=5000.00份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50,000-592.89=49,407.11元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50,000-592.89=49,407.11元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例: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50,000元,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50,000/(1+1.2%)=49,407.11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50,000-49,407.11=592.89元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00/1.00=5000.00份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50,000-592.89=49,407.11元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例: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50,000元,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50,000/(1+1.2%)=49,407.11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50,000-49,407.11=592.89元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00/1.00=5000.00份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50,000-592.89=49,407.11元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例: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50,000元,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50,000/(1+1.2%)=49,407.11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50,000-49,407.11=592.89元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00/1.00=5000.00份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50,000-592.89=49,407.11元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例: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50,000元,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50,000/(1+1.2%)=49,407.11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50,000-49,407.11=592.89元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00/1.00=5000.00份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50,000-592.89=49,407.11元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例: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50,000元,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50,000/(1+1.2%)=49,407.11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50,000-49,407.11=592.89元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00/1.00=5000.00份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50,000-592.89=49,407.11元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例: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50,000元,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50,000/(1+1.2%)=49,407.11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50,000-49,407.11=592.89元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00/1.00=5000.00份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50,000-592.89=49,407.11元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例: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50,000元,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50,000/(1+1.2%)=49,407.11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50,000-49,407.11=592.89元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00/1.00=5000.00份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50,000-592.89=49,407.11元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例: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50,000元,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50,000/(1+1.2%)=49,407.11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50,000-49,407.11=592.89元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00/1.00=5000.00份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50,000-592.89=49,407.11元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1.00=50.00份

例: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50,000元,则其